

证券代码：834703

证券简称：诺得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诺得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股份质押概述

#### （一）基本情况

股东赵国荣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00 股被质押，占公司总股本 5.02%。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9,00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1,000,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质押股份已于 2026 年 1 月 9 日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质押权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东朱冬萍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00 股被质押，占公司总股本 5.02%。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10,00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质押股份已于 2026 年 1 月 9 日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质押权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原因

2022 年 12 月，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牵头的银团签订借款合同，贷款金额 200,000,000 元整，贷款期限 24 个月，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国荣、朱冬萍用其个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 65,000,000 股提供质押担保，质押登记日为 2023 年 3 月 21 日。

2025 年 1 月，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牵头的银团续签借款合同，贷款金额 200,000,000 元整，贷款期限 12 个月，担保方式与质押股份数不

变。

现前期贷款合同已到期，本公司拟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牵头的银团继续签订贷款合同，贷款金额 198,000,000 元整，贷款期限 12 个月（具体额度和期限以银行审批为准）。应银行要求，追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国荣、朱冬萍其个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 20,000,000 股提供质押担保，合计 85,000,000 股为本期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 （三）股份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包括本次质押股份在内，如果全部被限制权利的股份被行权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权质押用于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质押担保，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等产生不利影响。

## 二、股份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赵国荣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公司任职：董事长、总经理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67,340,197、33.80%

限售股份数及占比：49,974,748、25.09%

累计被限制权利的股份数及占比（包括本次）：65,000,000、32.63%

与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累计被限制权利的股份数及占比（包括本次）：85,000,000、42.67%

股份被限制权利的历史情况

1. 公司股东赵国荣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00,000 股质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科技支行，用于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目前上述质押已经全部解除质押，质押登记解除日为 2018 年 3 月 9 日。

2. 公司股东赵国荣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200,000 股质押给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用于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目前上述质押已经全部解除质押，质押登记解除日为 2018 年 6 月 14 日。

3. 公司股东赵国荣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00,000 股质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科技支行，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质押给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0 股股份。用于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由于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导致上述质押增加 5,200,00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目前上述质押已经全部解除质押，质押登记解除日分别为 2019 年 8 月 6 日、2019 年 7 月 30 日。

4. 公司股东赵国荣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20,000,000 股股份，用于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由于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导致上述质押增加 20,000,000 股股份。目前上述质押已经全部解除质押，质押登记解除日为 2023 年 3 月 17 日。

5. 公司股东赵国荣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市支行 15,000,000 股股份，用于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目前上述质押已经全部解除质押，质押登记解除日为 2023 年 3 月 20 日。

6. 公司股东赵国荣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55,000,000 股股份，用于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目前上述质押尚未解押。

股东姓名（名称）：朱冬萍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公司任职：董事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29,025,200、14.57%

限售股份数及占比：21,768,900、10.93%

累计被限制权利的股份数及占比（包括本次）：20,000,000、10.04%

与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累计被限制权利的股份数及占比（包括本次）：  
85,000,000、42.67%

股份被限制权利的历史情况

1. 公司股东朱冬萍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200,000 股质押给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用于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目前上述质押已经全部解除质押，质押登记解除日为 2018 年 6 月 14 日。

2. 公司股东朱冬萍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 3,200,000 股质押给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用于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由于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导致上述质押增加 3,200,000 股股份，目前上述质押已经全部解除质押，质押登记解除日为 2019 年 7 月 30 日。

3. 公司股东朱冬萍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分别质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科技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7,000,000 股股份及 3,000,000 股股份，用于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目前上述质押已经全部解除质押，质押登记解除日为 2023 年 2 月 24 日。

4. 公司股东朱冬萍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分别质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科技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7,000,000 股股份及 3,000,000 股股份，用于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目前上述质押已经全部解除质押，质押登记解除日为 2023 年 3 月 17 日。

5. 公司股东朱冬萍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10,000,000 股股份，用于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目前上述质押尚未解押。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诺得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3 日